

# 《清代私牢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代私牢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10151954

出版时间：2015-10

作者：陈兆肆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清代私牢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为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代私牢问题及其治理研究》（立项号：12YJC770010）的最终成果。

《清代私牢研究》主要以西方狱制狱理进入中国之前的本土狱制为研究对象，但为了解清代班房、自新所等私牢设施在晚清的结局，故对晚清狱制改良状况亦有所涉及，因此《清代私牢研究》所涉时限可谓是整个有清一代。至于所涉空间范围，《清代私牢研究》并不采取地方史研究的路径而局限于一地一隅，但实际上也无法做到对清代所有辖区进行研究，主要关注内地各省及州县的私牢。至于清代边疆地区的司法及羁押状况，因材料有限而暂且不论，以俟来日，再作论析。

本书第一章对清代法定监狱的有关律例条文作一梳理；第二章重点探讨清代私牢的各种类型及时空分布；第三章重点探讨衙役群体如何运作私牢，以达到逐权济私的目的；第四章主要论述清廷和地方官幕对私牢的态度及具体治理措施；第五章主要阐述清代传统私牢与清末狱制改良之间既断裂又相关的双重性；结论部分对前五章的内容进行了实证性的概括和提炼，并尝试作出了一定的价值性的分析和反思。

# 《清代私牢研究》

## 作者简介

陈兆肆，男，1982年12月生，安徽和县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历史学博士。现为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兼任历史系主任。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杭州131层次人才”。主要从事中国古代史(清史)、专门史(法律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自2008年以来，先后参与编写《北京教育通史》，合译《过失杀人，市场及道德经济》，编著《中小学教师三十个口述故事》，点校《武林往哲遗著·西轩效唐集录》，在《历史研究》、《清史研究》、《安徽史学》、《历史档案》、《史林》、《北京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目前独立主持国家、教育部及浙江省等各级课题多项。

## 书籍目录

目录

绪论

第一章仁慈与务实：清代律例有关监羁犯证的歧异规定

第一节清代刑制和审判制度略论

第二节清代有关监羁犯证的律例规定

第二章名异与实同：清代各类官房的私牢化

第一节清代私牢类型考释

第二节清代私牢的时空分布

第三节清代私牢与京控、积案的关联

第三章抑制与反抗：私牢运作及其地狱化

第一节私牢周围的利益群体

第二节衙役等运作私牢的具体方式

第三节私牢的地狱镜像

第四节衙役共同体逐权济私行为的释解

第四章规范与欺蒙：清廷和地方官的态度和举措——兼论清代私牢的合法化

第一节清廷对私牢问题的初步关注——“禁革”措施下的“治人”模式

第二节多维一体利益格局下地方官欺上护下

第三节私牢命案下的例外——督抚严参州县

第四节务实官幕对私牢的态度及其“治法”设计

第五节地方官役的“软对抗”及“反规范”

第五章断裂与延续：私牢与晚清狱制改良

第一节晚清狱制改良概况

第二节自新所在晚清狱制转型中的复归——兼论晚清狱制转型的本土性

第三节清末看守所的设立与私牢之制度性终结

第四节待质公所的设与废——晚清对人证管押问题的思考和制度设计

余论一权力竞合下清代私牢的多元规则——基于法律社会学意义上的观察

余论二“有治法，尤贵有治人”——基于法理学上的分析

参考文献

后记

# 《清代私牢研究》

## 精彩短评

1、视角比较独特的一本书。书中强调：古代“私”字的语义比较复杂，有时与“公”对应，有时又指非法之意。作者倾向于将其界定为非法之意，但同时也不认可“私牢”即为黑狱、恶牢。只是对一些“律所不著”的设施，进行事实界定（P50）。但感觉其全书都在谈清代的各类临时看守所，不存在合法或者非法。

## 章节试读

### 1、《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52页

#### 第二章 名异与实同：清代各类官房的私牢化 第一节 清代私牢类型考释

- 一、班房管押考
- 二、卡房管押考
- 三、庙观寺坛管押考
- 四、自新所管押考
- 五、官媒管押妇女考
- 六、饭歇等私家管押考

其中，“一、班房管押考”部分介绍了班房的三班衙役指的是哪三班？

三班衙役一般是指皂、快、壮三班。

站班皂隶，类似今天的法警，负责跟随长官左右护卫开道，审判时站立大堂两侧，维持纪律，押送罪犯，执行刑讯及笞杖刑。

快班（快手）主要负责侦查案情、追捕盗贼、拘提人犯等职责。

壮班民壮，负责把守城门、衙门、仓库、监狱等要害部位，巡逻城乡道路，类似今天的武装警察。这在《水浒》传里往往被称为“都头”，比如美髯公朱仝，插翅虎雷横，行者武松等等。

此外，清代有的地方，于快班之外，还设有捕班。清朝捕快一词，实际上是捕班和快班的并称。

捕班快手，简称捕快，有点类似于今天的刑事警察，负责传唤被告，证人，侦缉罪犯，搜寻证据。这个在《水浒》里往往被称为“观察”。

此外，还有看守管理监狱的禁卒牢头，比如李逵，神行太保戴宗，以及铁叫子乐和、一枝花蔡庆；执行死刑的刽子手，病关索杨雄、铁臂膊蔡福；检验尸、伤的仵作，巡夜的更夫、看管仓库的斗级库丁，以及报时的钟鼓夫、养马的马夫、烧饭的伙夫等等衙门勤杂人员，这些人都统称为衙役。

### 2、《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126页

### 3、《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176页

#### 第四章 规范与欺蒙：清廷和地方官的态度和举措——兼论清代私牢的合法化 第四节 务实官幕对私牢的态度极其“治法”设计

#### 二、务实官幕对私牢的治理举措

##### （一）羁押前的防范措施

- 1.慎收状以防诬攀
- 2.审前开释以防牵累
- 3.赏罚并用以示激励
- 4.尝试“原告自拘”或“乡约拘送”

## 5.官须自做以防误准误传

### (二) 羈押后的治理措施

- 1.回归“外监”之制
- 2.设专人管理以责考成
- 3.管押信息登记与公示
- 4.勤查押犯以防私押、贿纵
- 5.速审速结以防时延弊生
- 6.按时向上册报以利监督

### (三) 改善私牢卫生以杜痼疾

## 4、《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256页

余论一 权力竞合下清代私牢的多元规则——基于法律社会学意义上的观察

## 5、《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106页

本章还介绍了清代诉师与吏役相勾结，衙役、土棍、匪徒三位一体，地保与差役沆瀣一气的现状。

## 6、《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39页

看了这本书才知道，我国封建社会的监狱还分为锁禁与散禁（不施用戒具而囚禁之）、深监与浅监、轻监与重监、里监与外监等分类。

## 7、《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18页

关于“人犯”和“犯人”的区别：

## 8、《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25页

## 9、《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2页

2.原告具控之后，被告或逃亡病故，或住居隔属，备文关提，累月经年，查无踪迹，而原告犹刺刺不休。甚至一案牵涉多人，先到者交保候讯，及未到者续传到案，而交保之人又已潜匿。此往彼来，鲜集讯之期，以致无从审办。

3.两造控诉到官，业经亲族调处，具结详销，上宪因情节未协，驳饬复审，而原被证佐，均已四散外出，不愿再行投质，以致案结无期。

4.刁生劣监，无地无之，开征钱漕之时，该生监等本户粮赋，断不肯上紧全完。及至差催，非上告经匠浮收，即系胥役勒折。呼朋作证，引类联名，以告为抗，乃其长技。及奉宪批提审，即避不到案，而核其情节，又系牵涉书差，不敢详销致干宪诘，以致延难讯结。

## 《清代私牢研究》

舒梦龄将上述四条作为大多数积案不清的原因，其间不无为地方官推脱责任之嫌。乾隆年间，马相如即曾对这种“客观主义的论调”提出过批评，其称：“各省积习，非徇情枉断，任性刑求，即漫不经心，因循延搁，于命盗重案，或称人证未齐，或称供词未确，百端借口。……督抚大臣，且未能悉心民瘼，何以仰对圣明？”

我们从乾嘉以后时人对积案至再至三的议论中，可以看出：清朝积案问题，更多是与吏治败坏、承审官“因循疲顽”等主观因素有关。官员在主观上对小案轻忽而对大案畏难，此为案件拖延的首要原因，如陈宏谋所言：“有司官场习气，不耐烦劳，办理案件，惟事拖延，事之小者，以为无关考成，任意拖延，事之大者，又畏难苟安，止图借故推延，不顾案久难结。至于自理词讼、外结之件，则又恃为上司无案，一时查察不及，益得经年悬宕。”

### 10、《清代私牢研究》的笔记-第103页

清代地方官的长随，包括管印章的“金qian押”、做饭的“管厨”、管仓库的叫“司仓”、送公文的“办差”、不离州县左右而随时听命的“跟班”。

# 《清代私牢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